

晋城市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城编字〔2011〕30号



晋城市城区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区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和分类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城办发〔2010〕31号)和晋市编办字〔2010〕200号文件精神,晋城市城区红十字会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发扬人道主义精神,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。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,管理救灾备灾物质,推动无偿献血,组织会员依法开展募捐活动,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。

二、编制和结构

区红十字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6名,其中管理人员编制5

名,其他人员编制 1 名。

三、领导职数

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自发文之日起,你单位原定机构编制事项一律废止。

(二)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委组织部，区财政局，
区人社局，区编委主任、副主任及编委成员。

晋城市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35 份

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城编字〔2023〕9号



关于为城区红十字会增加领导职数的通知

区红十字会：

根据你单位请示，经区委编委领导同意，并报市委编办批复，按照市委编办《关于为城区红十字会增加领导职数的通知》（晋市编办字〔2023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为你单位增加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。

其他机构编制事项均不变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3年3月3日



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
